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生态工程项目建设设施闲置问题”整改任务的

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 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农牧局组织各相关地区完成了“生态工程项目建设设施闲置”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全面排查方面。**对已建成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和科学严谨的分析研判。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与相关工作人员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回收点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明确了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序进行。

**(二)在拓展功能措施方面。**全市6个旗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区域集中回收主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农膜收集与利用，兼顾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废弃物等收集与利用，58个镇级回收站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回收仓储农药包装废弃物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农用残膜的收集功能。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规范区域集中回收中心和乡镇级回收站点运行，全市6个旗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区域集中回收中心及58个镇级回收站点全部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1. 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落实“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工作要求，全面规范农牧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市农牧局印发了《市农牧局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问题整改方案》，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同时，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回收处理义务。